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7

债券代码：123061 债券简称：航新转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航新转债”当期转股价（14.82元/股）的130%（含130%，即19.27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可能触发“航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航新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7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5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 721 号”文同意，公司 2.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航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6 元/股。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6 元/股调整为 14.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生效。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5 元/股调整为 14.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生效。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4 元/股调整为 14.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生效。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3 元/股调整为 14.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生效。

三、“航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航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四、 本次可能触发“航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航新转债”当期转股价（14.8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9.27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预计可能触发“航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航新转债”。

五、 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